

澳門特別行政區 常用法律全書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MACAU SAR

楊允中 主編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出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MACAU SAR

楊允中 主編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出版

2012 年 2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MACAU SAR

出版：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主編：楊允中

責任編輯：李燕萍、庄真真、謝四德

編校：楊允中、許昌、李燕萍、王禹、冷鐵勛、姬朝遠、庄真真、謝四德、梁淑雯、陳慧丹、何曼盈、
饒秀麗、麥潤喜

資料整理：Ricardo Coelho Leong、丁瑞冰、尹艷珊、余嘉豐、李凱崎、陳淑媚、黃婉芳、黃惠婷

封面設計：陳慧丹

植字排版：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規格：21cm X 29.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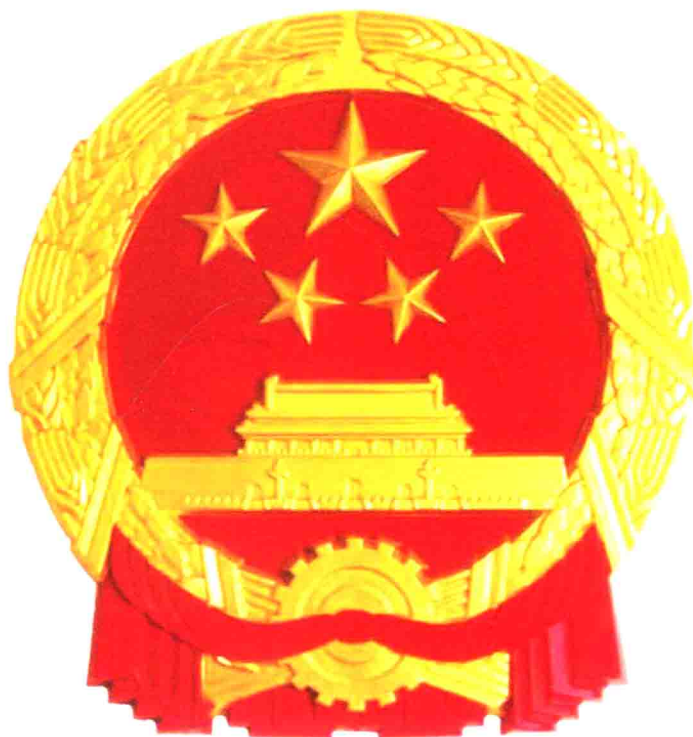
印數：1,000 本

版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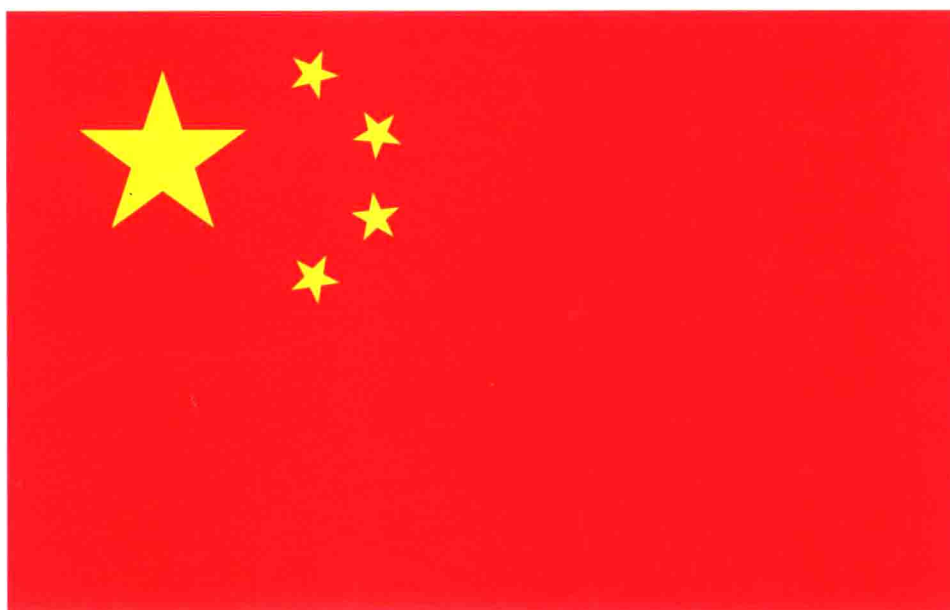
電郵地址：CEUPDS@ipm.edu.mo

定價：澳門幣 500 元

ISBN 978-99965-2-04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

前 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已屆十二週年，這是澳門經濟、社會發生歷史性巨變的十二年，也是澳門法制日趨完善、依法施政取得重大突破的十二年，這是澳門居民公民意識和法治意識穩步提升的十二年，也是“一國兩制”得到成功驗證的十二年。澳門官員、澳門學者、澳門居民十分之幸運：我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分享偉大祖國和平崛起的多重成果與巨大尊嚴，我們自身也直接成為實踐“一國兩制”嶄新事業的見證人與參與者。

澳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迄今僅有的兩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之一。十二年來澳門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領域都有長足發展，因而也順理成章地成為驗證“一國兩制”生命力與科學性的一個獨具說服力與感召力的示範樣板。作為典型的微型社會，澳門擁有自成體系的完整法律制度，這說難不難、說易不易。在“一國兩制”基本國策保障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有法律體系，仍處於動態完善過程中，隨着年復一年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原有法律比重會越來越小，此長彼消、此消彼長，既展示了國家對“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承諾，又與時俱進地豐富、完善了現行法律結構。十二年來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與法律文件約 170 部，其中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法》等重要法律。更加可喜的是，隨着基本法的深入推介以及對“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的全面關注，澳門各界居民的公民意識與法治意識已得到穩步提升，堅持愛國愛澳、澳人治澳理念已成社會共識，學法用法、習法研法也已形成普遍風氣。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現代發展進程中法制建構與完善是一項重中之重。在新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雖已形成體系，甚至有其自身特色，但人們對法制完善的訴求與期盼應是有待政府優先回應的一項重大現實課題，進一步講，澳門居民的公民意識與法制素養亦存頗大提升空間。故此，一方面，仍屬法律真空的領域盡早在深入論證與諮詢基礎上推出一些必備法律法規，實屬必要；另一方面，對原有法律包括五大法典以及原具法律地位的法令，盡快作出全面的清理清查，並作出有針對性的修改，亦同樣具迫切性。這事關澳門特區綜合競爭力和軟實力的持續提升，也事關“一國兩制”事業的全面有序推進。

本着上述認知，編者嘗試在對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做出科學定位的前提下推出這部《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根據初步判斷，這部大型工具書可能具有以下基本特點：一是容量較大、整體性強。共收錄 178 部現行法律法規，全文約 220 萬字，涵蓋各法律部門比較重要的常用法律文件。二是結構合理、主次分明。突出憲制性法律與居民基本權利保障法律，實體法與程序法並舉，原有法律與特區新制定法律兼顧。三是推陳出新、不墨守常規。從編目到體例均大膽引進一些新鮮嘗試。對部分原有法律已按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刪除其序言、簽署，亦對部分法律法規的體例做出一些必要的規範化工作。四是針對性強、服務面寬。我們相信，本全書有條件有可能成為一部適用的案頭工具書，為各級官員、法律界人士、專家學者、法學院系師生以至廣大讀者帶來一定方便，同時對深入宣傳“一國兩制”、基本法亦不無裨益。勿庸諱言，由於編撰工程浩大，加之時間緊迫和經驗不足，不妥不善之處當在所難免。

在這部工具書付梓之際，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理工學院理事會以及本澳法律界、學術界先進所給予的鼓勵、支持深表敬意與謝意。同時誠懇地期望專家學者和各界人士對全書所存缺欠，不吝予以批評指正。

編者

2011 年 12 月 18 日

時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週年

凡 例

一、本書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定名。所謂“常用法律”，顧名思義，一是從法律位階、立法宗旨和重要性加以認定，二是照顧到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和各界人士的共同需要。

二、本全書係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首部同類型綜合性出版物，編撰此書的用意在於推動澳門特區法制體系的完善與各界人士法治意識的持續增強。

三、本全書主體部分由六部分組成：①憲法及憲法相關法；②有關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法律；③澳門特別行政區公權力機關法；④民商刑及行政法；⑤程序法和登記法；⑥國際法及有關司法互助法律文件。附錄包括《中葡聯合聲明》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際公約、雙邊協議、區域協定及行政長官涉外公告摘錄。

四、本全書共收現行有效法律法規 178 部，其中：憲法、基本法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共 21 部，佔 11.8%；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76 部，行政長官制定的行政法規及在澳門生效的國際法和司法互助協定 41 部，兩項合併共 117 部，佔 65.7%；原有法律（法令）共 40 部，佔總數 22.47%。

五、本全書所收原有法律已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5 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將其序言和簽署部分刪除。部分法律的部分條文直接採用經修正的規範。

六、本全書受篇幅所限對個別法律的附件未予收錄，對部分法律行文作了一些必要的規範化；對部分法律的附表、附圖作了省略、刪節等技術性處理。

七、原有法律因係葡文的中譯，其文字表述與邏輯思維欠嚴謹之處並不罕見，但它們均屬剛性法律規範，編者無權做出調整，也不便進行註釋。至於行文體例方面，特區成立後頒佈的現行法律中，章、節、條的標題，均不用引號；而回歸前制定的原有法律中，有的有加引號，有的不加引號，個別法律中條的標題加引號，而章、節的標題則未加引號；有的法律條文已被廢止，但該條的編號仍然保留。本全書收錄時均保持原貌。

八、法律體系的完善是一項永無止境的動態工程。現個別重要法律如《刑事訴訟法典》等已啟動修改程序，由於修訂完成期限難以預測，故只能刊用原法典，但願再版時能一併奉上修訂後的新版本。

九、澳門是採用兩種正式語文的社會，視條件許可編者將認真考慮在適宜時段編撰葡文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

十、本全書收錄法律法規的截止期為 2011 年 10 月。為方便讀者查閱，隨書備有光碟一份。

目錄

I. 憲法及憲法相關法

1. 憲法、基本法及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國性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的決定	1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1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 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	1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 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 會的建議的決定.....	17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18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2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處理澳門原有 法律的決定.....	2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葡萄牙文本的決定	2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在 橫琴島的澳門大學新校區實施管轄的決定	2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9

2. 回歸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制相關法

回歸法 (第 1/1999 號法律).....	29
政府組織綱要法 (第 2/1999 號法律).....	32
法規的公佈與格式 (第 3/1999 號法律).....	33
就職宣誓法 (第 4/1999 號法律).....	34
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 (第 5/1999 號法律).....	36
區旗、區徽的使用及保護 (第 6/1999 號法律).....	38
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懸掛及展示 (第 3/1999 號行政法規).....	39
司法組織綱要法 (第 9/1999 號法律).....	40
司法官通則 (第 10/1999 號法律).....	50
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 (第 13/2009 號法律).....	58
軍事設施的保護 (第 4/2004 號法律).....	59
對軍事設施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制度 (第 27/2004 號行政法規).....	60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第 6/2005 號法律).....	61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因履行防務職責而享有的權利 和豁免 (第 23/2009 號法律).....	61

II. 有關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法律

1. 選舉法

選民登記法 (第 12/2000 號法律).....	6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第 3/2001 號法律).....	67
行政長官選舉法 (第 3/2004 號法律).....	81

2.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理居民國籍申請的具體規定 (第 7/1999 號法律).....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 (第 8/1999 號法律).....	93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第 8/2002 號法律).....	94
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第 4/2003 號法律).....	96
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 (第 1/2004 號法律).....	97
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第 6/2004 號法律).....	100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 (第 5/2005 號法律).....	102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8/2005 號法律).....	106
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制度 (第 8/2009 號法律).....	111
社會保障制度 (第 4/2010 號法律).....	113
出版法 (八月六日第 7/90/M 號法律).....	119
核准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	124
集會權及示威權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	138
請願權的行使 (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	139
規範自願中斷懷孕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59/95/M 號法令).....	141
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八月三日第 5/98/M 號法律).....	141
結社權規範 (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	143

III.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權力機關法

1. 行政機關

行政會委員通則 (第 1/1999 號行政法規).....	146
行政會章程 (第 2/1999 號行政法規).....	147
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 (八月十一日第 85/84/M 號法令).....	148
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150
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第 11/1999 號法律).....	153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第 10/2000 號法律).....	155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 (第 9/2002 號法律).....	158
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 (第 1/2001 號法律).....	160
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 (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	161
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 (第 22/2001 號行政法規).....	163
司法警察局 (第 5/2006 號法律).....	169
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 (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	171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11/2001 號法律).....	176
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 (第 3/2003 號法律).....	178
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人員的刑事警察當局身份 (第 1/2002 號法律).....	181
海關的組織與運作 (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	181
設立民政總署 (第 17/2001 號法律).....	186
民政總署之組織及運作 (第 32/2001 號行政法規).....	190
行政公職局的組織及運作 (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	194
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 (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	198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	
(第 22/2010 號行政法規)	201
重組澳門身份證明司 (六月二十日第 31/94/M 號法令)	204
公共財政管理制度 (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	206
財政儲備法律制度 (第 8/2011 號法律)	212
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 (十二月十三日第 101/99/M 號法令)	213
就葡萄牙語文書寫規則之規定作出定明	
(十二月十三日第 103/99/M 號法令)	214

2. 立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第 11/2000 號法律)	2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1/1999 號決議)	219
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第 3/2000 號法律)	228
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第 2/2004 號決議)	231

3. 司法機關

司法官薪俸制度 (第 2/2000 號法律)	232
進入法院及檢察院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	
(第 13/2001 號法律)	233
進入法院及檢察院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章程	
(第 17/2001 號行政法規)	234
司法輔助人員通則 (第 7/2004 號法律)	236
法律和法院的運用 (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	239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	239

4. 公務人員制度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	252
訂定澳門公職一般及特別職程制度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	284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	
(第 1/2000 號法律)	292
財產申報 (第 11/2003 號法律)	293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第 8/2004 號法律)	296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第 8/2006 號法律)	297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第 14/2009 號法律)	303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第 15/2009 號法律)	311
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	
(第 22/2009 號法律)	315
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 (第 13/2010 號法律)	316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 (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	317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 (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	319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第 3/2011 號法律)	320
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	320

2. 商法

商法典 (八月三日第 40/99/M 號法令)	471
-------------------------	-----

3. 刑法

刑法典 (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	552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第 2/2006 號法律)	578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第 3/2006 號法律)	580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 (第 6/2008 號法律)	582
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 2/2009 號法律)	583
打擊電腦犯罪法 (第 11/2009 號法律)	585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第 17/2009 號法律)	587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 (第 19/2009 號法律)	591
不法賭博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	592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	
(七月二十二日第 9/96/M 號法律)	593
有組織犯罪法 (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	594

4. 行政法

科學技術綱要法 (第 9/2000 號法律)	597
電信綱要法 (第 14/2001 號法律)	598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第 16/2001 號法律)	600
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 (第 4/2002 號法律)	606
國際或區際雙重課稅情況中的課稅制度 (第 2/2003 號法律)	609
對外貿易法 (第 7/2003 號法律)	609
傳染病防治法 (第 2/2004 號法律)	614
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 (第 5/2004 號法律)	617
澳門大學法律制度 (第 1/2006 號法律)	618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第 9/2006 號法律)	619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第 2/2007 號法律)	624
道路交通法 (第 3/2007 號法律)	635
勞動關係法 (第 7/2008 號法律)	649
聘用外地僱員法 (第 21/2009 號法律)	658
經濟房屋法 (第 10/2011 號法律)	662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第 5/2011 號法律)	668
公共地方總規章 (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	672
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	678
職業稅 (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	678
所得補充稅 (純利稅) (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	686
本地區總預算及公共會計之編製及執行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	693
印花稅 (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	699
消費稅規章 (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	711

V. 程序法和登記法

1. 程序法

民事訴訟法典 (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	719
刑事訴訟法典 (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	816
行政訴訟法典 (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	856
勞動訴訟法典 (第 9/2003 號法律)	872
行政程序法典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	883
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 (第 3/2002 號法律)	894
刑事司法互助法 (第 6/2006 號法律)	895
核准仲裁制度 (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	909
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	913

IV. 民商刑及行政法

1. 民法

民法典 (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	328
不動產的轉讓預約和抵押預約 (第 15/2001 號法律)	453
土地法 (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	453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	464

2. 登記法

民事登記法典 (十月十八日第 59/99/M 號法令)	916
物業登記法典 (九月二十日第 46/99/M 號法令)	934
商業登記法典 (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	948
公證法典 (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	958
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	978
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 (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	981
私人公證員通則 (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	984

VI. 國際法及有關司法互助法律文件

1. 國際公約

關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 1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988
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6/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990
關於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 (第 49/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995
關於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第 5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998
關於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 (第 58/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00
關於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 (第 62/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02
關於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第 63/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03
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 (第 66/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04
關於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 (第 79/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06

關於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 (第 58/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08
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第 10/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10

2. 司法互助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法律及 司法協助協定 (第 10/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12
關於轉移被判刑者之協定 (第 24/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13
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 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 (第 39/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1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 被判刑人的安排 (第 13/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16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 安排 (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17
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第 22/2007 號行政長官公告)	10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持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入出境及 互免填報入出境申報表協議 (第 38/2009 號行政長官公告) ..	1020

VII. 附錄

附錄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 聯合聲明	1023
---	------

附錄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際公約、雙邊協議、區域協定及 行政長官涉外公告摘錄	1026
--	------

I. 憲法及憲法相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982年12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公佈施行。根據1988年4月1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修正)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三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節 中央軍事委員會

第五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六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七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四章 國旗、國歌、國徽、首都

序言

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

一八四〇年以後，封建的中國逐漸變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中國人民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進行了前仆後繼的英勇奮鬥。

二十世紀，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偉大歷史變革。

一九一一年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廢除了封建帝制，創立了中華民國。但是，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經歷了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我國社會逐步實現了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完成，人剝削人的制度已經消滅，社會主義制度已經確立。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即無產階級專政，得到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和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勝了帝國主義、霸權主義的侵略、破壞和武裝挑釁，維護了國家的獨立和安全，增強了國防。經濟建設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獨立的、比較完整的社會主義工業體系已經基本形成，農業生產顯著提高。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有了很大的發展，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取得了明顯的成效。廣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較大的改善。

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自力更生，

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

在我國，剝削階級作為階級已經消滅，但是階級鬥爭還將在一定範圍內長期存在。中國人民對敵視和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內外的敵對勢力和敵對分子，必須進行鬥爭。

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必須依靠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將繼續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有廣泛代表性的統一戰線組織，過去發揮了重要的歷史作用，今後在國家政治生活、社會生活和對外友好活動中，在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團結的鬥爭中，將進一步發揮它的重要作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在維護民族團結的鬥爭中，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主要是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國家盡一切努力，促進全國各民族的共同繁榮。

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中國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的交流；堅持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加強同世界各國人民的團結，支持被壓迫民族和發展中國家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鬥爭，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促進人類進步事業而努力。

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

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

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

國家根據各少數民族的特點和需要，幫助各少數民族地區加速經濟和文化的發展。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

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社會主義公有制消滅剝削人的制度，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

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條 國有經濟，即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主導力量。國家保障國有經濟的鞏固和發展。

第八條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實行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農村中的生產、供銷、信用、消費等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經濟。參加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勞動者，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經營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業和飼養自留畜。

城鎮中的手工業、工業、建築業、運輸業、商業、服務業等行業的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都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經濟。

國家保護城鄉集體經濟組織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鼓勵、指導和幫助集體經濟的發展。

第九條 礦藏、水流、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塗等自然資源，都屬於國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規定屬於集體所有的森林和山嶺、草原、荒地、灘塗除外。

國家保障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保護珍貴的動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壞自然資源。

第十條 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

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屬於集體所有。

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的使用權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轉讓。

一切使用土地的組織和個人必須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條 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

利益。國家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並對非公有制經濟依法實行監督和管理。

第十二條 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

國家保護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壞國家的和集體的財產。

第十三條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

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公民的私有財產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第十四條 國家通過提高勞動者的積極性和技術水平，推廣先進的科學技術，完善經濟管理體制和企業經營管理制度，實行各種形式的社會主義責任制，改進勞動組織，以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 and 經濟效益，發展社會生產力。

國家厲行節約，反對浪費。

國家合理安排積累和消費，兼顧國家、集體和個人的利益，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

國家建立健全同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的社會保障制度。

第十五條 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國家加強經濟立法，完善宏觀調控。

國家依法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擾亂社會經濟秩序。

第十六條 國有企業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有權自主經營。

國有企業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條 集體經濟組織在遵守有關法律的前提下，有獨立進行經濟活動的自主權。

集體經濟組織實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規定選舉和罷免管理人員，決定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規定在中國投資，同中國的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進行各種形式的經濟合作。

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企業和其他外國經濟組織以及中外合資經營的企業，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它們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保護。

第十九條 國家發展社會主義的教育事業，提高全國人民的科學文化水平。

國家舉辦各種學校，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並且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掃除文盲，對工人、農民、國家工作人員和其他勞動者進行政治、文化、科學、技術、業務的教育，鼓勵自學成才。

國家鼓勵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力量依照法律規定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第二十條 國家發展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事業，普及科學和技術知識，獎勵科學研究成果和技術發明創造。

第二十一條 國家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現代醫藥和我國傳統醫藥，鼓勵和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街道組織舉辦各種醫療衛生設施，開展群眾性的衛生活動，保護人民健康。

國家發展體育事業，開展群眾性的體育活動，增強人民體質。

第二十二條 國家發展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文學藝術事業、新聞廣播電視事業、出版發行事業、圖書館博物館文化館和其他文化事業，開展群眾性的文化活動。

國家保護名勝古蹟、珍貴文物和其他重要歷史文化遺產。

第二十三條 國家培養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各種專業人才，擴大知識份子的隊伍，創造條件，充分發揮他們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條 國家通過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

紀律和法制教育，通過在城鄉不同範圍的群眾中制定和執行各種守則、公約，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建設。

國家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在人民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反對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條 國家推行計劃生育，使人口的增長同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相適應。

第二十六條 國家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國家組織和鼓勵植樹造林，保護林木。

第二十七條 一切國家機關實行精簡的原則，實行工作責任制，實行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制度，不斷提高工作質量和工作效率，反對官僚主義。

一切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必須依靠人民的支持，經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的意見和建議，接受人民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二十八條 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制裁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的活動，懲辦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國家加強武裝力量的革命化、現代化、正規化的建設，增強國防力量。

第三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

(一) 全國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

(二) 省、自治區分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

(三) 縣、自治縣分為鄉、民族鄉、鎮。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為區、縣。自治州分為縣、自治縣、市。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因為政治原因要求避難的外國人，可以給予受庇護的權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

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

第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由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創造勞動就業條件，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勞動是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職責。國有企業和城鄉集體經濟組織的勞動者都應當以國家主人翁的態度對待自己的勞動。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就業訓練。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條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企業事業組織的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員的生活受到國家和社會的保障。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發展為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所需要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醫療衛生事業。

國家和社會保障殘廢軍人的生活，撫恤烈士家屬，優待軍人家屬。

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排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的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教育、科學、技術、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第四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第四十九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夫妻雙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保

護歸僑和僑眷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第五十五條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五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第三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五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第五十九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各少數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法律規定。

第六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的兩個月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如果遇到不能進行選舉的非常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全體組成人員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可以推遲選舉，延長本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在非常情況結束後一年內，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第六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六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修改憲法；
- (二) 監督憲法的實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法律；
- (四) 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
- (六) 選舉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
- (七) 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 (八) 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 (九) 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和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
- (十) 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適當的決定；

(十二) 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建置；

(十三) 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十四) 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十五) 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六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權限下列人員：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 (二) 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
- (三) 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 (五)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第六十四條 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

法律和其他議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六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委員長，
- 副委員長若干人，
- 秘書長，
- 委員若干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中，應當有適當名額的少數民族代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有權罷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第六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為止。

委員長、副委員長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第六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 (四) 解釋法律；
- (五)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國家預算在執行過程中所必須作的部分調整方案；
- (六) 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 (七) 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
- (八) 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
- (九)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部長、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
- (十)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
- (十一)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審判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法院院長；
- (十二) 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檢察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檢察院檢察長，並且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任免；
- (十三) 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 (十四) 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的批准和廢除；
- (十五) 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制度和其他專門銜級制度；

(十六) 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十七) 決定特赦；

(十八)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

(十九) 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二十) 決定全國或者個別省、自治區、直轄市進入緊急狀態；

(二十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副委員長、秘書長協助委員長工作。

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組成委員長會議，處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七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外事委員會、華僑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專門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專門委員會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各專門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領導下，研究、審議和擬訂有關議案。

第七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並且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作出相應的決議。

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候，一切有關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公民都有義務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分別提出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

第七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在常務委員會開會期間，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提出對國務院或者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的質詢案。受質詢的機關必須負責答覆。

第七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主席團許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審判。

第七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種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模範地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並且在自己參加的生產、工作和社會活動中，協助憲法和法律的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同原選舉單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聯繫，聽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見和要求，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七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罷免本單位選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規定。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七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四十五周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第八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

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佈法律，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佈特赦令，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

第八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國事活動，接受外國使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和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

第八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受主席的委託，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職權。

第八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職為止。

第八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時候，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補選；在補選以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暫時代理主席職位。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八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第八十六條 國務院由下列人員組成：

總理，

副總理若干人，

國務委員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員會主任，

審計長，

秘書長。

國務院實行總理負責制。各部、各委員會實行部長、主任負責制。國務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國務院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第八十八條 總理領導國務院的工作。副總理、國務委員協助總理工作。

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秘書長組成國務院常務會議。

總理召集和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和國務院全體會議。

第八十九條 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

(一) 根據憲法和法律，規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規，發佈決定和命令；

(二) 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三) 規定各部和各委員會的任務和職責，統一領導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工作，並且領導不屬於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全國性的行政工作；

(四) 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規定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國家行政機關的職權的具體劃分；

(五) 編制和執行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和國家預算；

(六) 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和城鄉建設；

(七) 領導和管理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和計劃生育工作；

(八) 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監察等工作；

(九) 管理對外事務，同外國締結條約和協定；

(十) 領導和管理國防建設事業；

(十一) 領導和管理民族事務，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利；

(十二) 保護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保護歸僑和僑眷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十三) 改變或者撤銷各部、各委員會發佈的不適當的命令、指示和規章；

(十四) 改變或者撤銷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十五) 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區域劃分，批准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建置和區域劃分；

(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範圍內部分地區進入緊急狀態；

(十七) 審定行政機構的編制，依照法律規定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人員；

(十八)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條 國務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負責本部門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務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委務會議，討論決定本部門工作的重大問題。

各部、各委員會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內，發佈命令、指示和規章。

第九十一條 國務院設立審計機關，對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各級政府的財政收支，對國家的財政金融機構和企業事業組織的財務收支，進行審計監督。

審計機關在國務院總理領導下，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不受其他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中央軍事委員會

第九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中央軍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員若干人。

中央軍事委員會實行主席負責制。

中央軍事委員會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條 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

第五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條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設立自治機關。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根據憲法第三章第五節、第六節規定的基本原則由法律規定。

第九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法律規定。

第九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遵守和執行；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通過和發佈決議，審查和決定地方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建設的計劃。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審查和批准本行政區域內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以及它們的執行情況的報告；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適當的決定。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第一百條 省、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它們的常務委員會，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一百零一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分別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政府的省長和副省長、市長和副市長、縣長和副縣長、區長和副區長、鄉長和副鄉長、鎮長和副鎮長。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法院院長和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選出或者罷免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須報上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一百零二條 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罷免由他們選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有權罷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第一百零四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決定本行政區域內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項；監督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撤銷本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撤銷下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決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任免；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罷免和補選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個別代表。

第一百零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實行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負責制。

第一百零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發佈決定和命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工作人員。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行政工作。

省、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決定鄉、民族鄉、鎮的建置和區域劃分。

第一百零八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

第一百零九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立審計機關。地方各級審計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對本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審計機關負責。

第一百一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全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